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34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純真

陳羿霖

被告 陳怡名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657元，及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萬6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因案在監服刑，經送達本件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後，即以書狀表明辯論期日當天，放棄到庭辯論，此有出庭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告之意思，毋庸借提到場。又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22日10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鎮○○路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依道路標線行使，而偏離車道，致

01 碰撞停放路邊騎樓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2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
03 實際支出鈹金拆裝工資新臺幣（下同）1萬5,660元、烤漆工
04 資2萬0,003元、零件費用9萬3,631元，合計12萬9,294元。
05 被告因過失致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上開損害，應依民法
06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
07 負賠償責任。而上開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
08 之所有權人完畢，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
09 償損害。爰聲明求為命被告給付原告12萬9,294元，及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9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0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1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2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之上
23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見本院卷第13頁）、道
24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見本院卷第15頁）、道路交
25 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17頁）、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9頁
26 至第23頁）、維修明細（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6頁）、發票
27 影本（見本院卷第27頁）、系爭車輛照片（見本院卷第29頁
28 至第35頁）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
29 局調閱本件車禍相關資料核閱無訛，此有上述羅東分局114
30 年7月30日警羅交字第1140024290號函暨附件可證（見本院
31 卷第39頁至第7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

01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
02 為真實。是被告因使用車輛加損害於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3 受損，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
04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
05 係，是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承保系
06 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07 損害賠償請求權。

08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
10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2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13 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2萬9,294元（包含工資
14 費用3萬5,663元、零件費用9萬3,63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
15 估價單、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其中工資費用
16 3萬5,663元，無折舊問題。而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
17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
18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是
19 本院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0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1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2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3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4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5 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2年5月，
26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22日，已使用0年3月，則零件
27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萬4,99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8 式）。是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為12萬657元（84994
29 +35663=120657）。

3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5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
06 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
07 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08 日即114年11月21日（見本院卷第9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11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保險
12 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請求被告
13 給付12萬657元，及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1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8 3款規定，本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19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2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高雪琴

29 附表

30 -----

31 折舊時間 金額

- 01 第1年折舊值 $93,631 \times 0.369 \times (3/12) = 8,637$
-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3,631 - 8,637 = 84,994$